

#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豫0802执恢16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刘向科，男，1980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焦作市解放区四季花城12号楼1608号。

被执行人：高继峰，男，1978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焦作市山阳区新丰二街远华府邸2号楼三单元302号。

本院在执行刘向科与高继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高继峰依据已生效的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(2019)豫0802民初701号民事调解书向申请执行人刘向科履行偿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1月25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高继峰名下位于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新丰二街128号远华府邸小区2号楼3单元302号房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高继峰名下位于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新丰二街128号远华府邸小区2号楼3单元302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宋海燕  
审判员 程志猛  
审判员 周荣应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

书记员 孔令雯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